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相关条款规定,吴小弟所持305,250股、施兵所持257,675股、祁卫东先生所持191,250股、张立明先生所持153,000股、严古国所持93,500股、胡利光所持95,175股、胡恒法所持125,000股、屠国华所持126,900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以及相应进行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1,347,750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大慰 \_\_\_\_\_ 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 谢 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

2018年8月27日